考核評分表

工程名稱：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

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自評 | 複評 | 考核意見 |
| 1 | 簽約進度 | 1.進度超前者10分2.進度符合者8分3.進度落後10天以內者6分4.進度落後11~20天者4分5.進度落後21~30天者2分6.進度落後超過30天者0分 | 10 | 8 | 8 | 購水契約與工程契約等簽約均於106年前均完成，進度屬符合者，爰依縣府自評分數給分。 |
| 2 | 施工進度 | 1.進度超前者30分2.進度符合者25分3.進度落後5％以內者20分4.進度落後5~10％者15分5.進度落後10~15％者10分6.進度落後15~20％者5分7.進度落後超過20％者0分 | 30 | 20 | 20 | 1.本工程截至106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7.37%，落後2.63%。2.本工程自106年7月15日復工後，遭遇多場颱風侵襲、陸方管制海域及東北季風海象不佳等因素致多次暫停施工，經縣府責請廠商把握海象佳期間24小時積極趕工後，於12月底完成海管與陸管銜，誠屬不易。 |
| 3 | 請款進度 | 1.各期均於10天內請款者10分2.有一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8分3.有二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6分4.有三次未於10天內請款者4分5.四次均未於10天內請款者2分 | 10 | 8 | 7 | 1.第3次請款(進度60%時1個月內請撥30%補助款):本工程106年7月28日進度達40%，縣府9月22日方來函請款。2.第4次請款(進度90%時1個月內請撥10%補助款):本工程106年10月5日進度達90%，縣府106年11月3日方來函請款。 |
| 4 | 經費核銷 | 1.按次辦理經費核銷者10分2.有一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8分3.有二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6分4.有三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4分5.有四次未辦理經費核銷者0分 | 10 | 10 | 9 | 1.第3次請款之核銷情形:105年12月6日全數核銷完畢。2.第4次請款之核銷情形: 105年12月6 日核銷1筆16,766千元，尚有41,176千元未核銷。 |
| 5 | 預算執行率 | 1.預算執行率100％者30分2.預算執行率90~99％者27分3.預算執行率80~89％者24分4.預算執行率70~79％者21分5.預算執行率60~69％者18分6.預算執行率50~59％者15分7.預算執行率40~49％者12分8.預算執行率30~39％者9分9.預算執行率20~29％者6分10.預算執行率10~19％者3分11.預算執行率0~9％者0分 | 30 | 27 | 27 | 1.106年可支用預算數(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可支用預算數1,040,419千元，實支數288,045千元，應付數278,176千元，節餘280,806千元，執行率為81.41%。2.不可抗力因素：中央公建經費節餘189,923仟元原可繳庫計列執行率，惟為避免增加金門縣自來水廠財務負擔及離島用水差價補貼缺口擴大，爰於106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同意前述節餘款改支用於金門縣自來水廠代墊經濟部應負擔部分，因行政院107年1月15日前未函復，爰需辦理保留數。3.加計不可抗力因素189,923仟元，執行率達99.67%。 |
| 6 | 成果報告 | 1.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者10分2.逾期30天內提出成果報告者5分3.逾期30天以上提出成果報告者0分 | 10 | 10 | 9 | 縣府應於2月底前將自評考核表及成果報告報署，縣府於2月23日報署。 |
| 7 | 行政作業一 | 工程執行後，未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署者扣2分 | - |  |  |  |
| 8 | 行政作業二 |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檢送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者扣2分 | - |  |  |  |
| 9 | 行政作業三 | 未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者扣2分 | - |  |  |  |
| 10 | 行政作業四 | 未於隔年2月底前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考核複評者扣2分 | - |  |  |  |
| 合計 |  |  | 100 | 83 | 80 |  |

註：預算執行率＝（實支數＋賸餘數）÷核定數